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美高利率變動型美元增額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年7月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90701006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年9月28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90928006號
 給 付 項 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繳費一次，保障一世

保險費一次繳付，享終身壽險保障及祝壽保險金。

美元收付，多元配置

外幣資產配置，滿足多元規劃需求。

增值享利，自由運用

年年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彈性選擇給付方式。

分期給付，讓愛永在

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讓保險守護摯愛的下一代。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FCD

全球人壽 美高利 利率變動型美元增額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全球人壽美高利率變動型美元增額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 基本保險金額：100,000美元

● 繳別：躉繳

●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標準保險費113,800美元

● 應繳保險費113,231美元(享高保額0.5%保費折讓)

● 至110歲可領回祝壽保險金865,026美元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躉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假設宣告利率 3.12%		
			保單價值準備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總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40	113,231	108,866	174,186	2,572	111,439	177,788	105,996
2	41	繳費一次，保額終身增值。	109,576	153,406	2,650	114,815	160,741	111,528
3	42		110,282	154,395	2,730	118,284	165,598	114,975
4	43		110,981	155,373	2,812	121,846	170,584	120,736
5	44		111,673	156,342	2,896	125,502	175,703	124,385
6	45		112,356	157,298	2,984	129,253	180,954	129,253
7	46		113,031	158,243	3,073	133,103	186,344	133,103
10	49		114,984	160,978	3,354	145,232	203,325	145,232
30	69		129,187	142,106	6,012	260,326	286,359	260,326
50	89		145,741	148,656	10,822	468,525	477,896	468,525
70	109		168,715	168,715	19,954	865,026	865,026	865,026

註：上表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包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

● 本範例之宣告利率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依全球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變動。

● 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全球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以3.12%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波動，並依全球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除保單條款另有規定外，全球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增值回饋分享金

■ 全球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下列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第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本契約生效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0.75%)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二、第二保單週年日起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前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0.75%)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註：本契約所稱「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該保單年度保險金額對應之期初、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加總後除以二所得之金額。

■ 全球人壽依前項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或等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

■ 全球人壽依下列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全球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二、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全球人壽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如有申請變更則為最近一次申請變更時)，所選擇之「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儲存生息」或「匯款給付」三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全球人壽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死亡者，全球人壽應退還依前項計算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

● 本商品幣別：美元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全球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全球人壽服務據點或至網址www.transglobe.com.tw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選擇權說明

在契約有效期間內皆可以提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分期定額給付申請，讓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可以分期領取，而且尚未領取的金額會以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計息，滿足遺族照顧的需求，讓保險守護摯愛的下一代。

因採定額給付方式，最後一期給付金額會包含不足一期應給付金額。

每一受益人每年給付金額最低為 4 千美元，
但若計算後指定保險金低於 4 千美元時，全球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該受益人。

分期定額保險金
給付開始

分期定額給付(年給付)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詳細內容或其他未規範事項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 1.保險期間：終身(至110歲)
- 2.繳費年期/投保年齡：躉繳/0歲~85歲
- 3.繳費方式：
 - 自行繳納(匯款)：限匯入全球人壽外幣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
 - 金融機構轉帳：填寫保險費付款授權書，限授權全球人壽外幣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
- 4.高保額保費折讓：

單張保額	保費折讓
3萬美元~5.9萬美元	0.3%
6萬美元(含)以上	0.5%

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

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匯入銀行手續費
	匯出銀行	國外中間銀行	匯入銀行	匯入銀行	
1.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補繳短繳保險費或返還保險單借款本息 2.受益人歸還保險金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
1.全球人壽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或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2.全球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 3.全球人壽償付解約金 4.全球人壽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5.全球人壽交付保險單借款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 1.如要保人選擇由全球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受領各款項，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全球人壽負擔。
- 2.如收款銀行為全球人壽指定銀行時，其匯入銀行手續費均由全球人壽負擔。
- 3.因年齡錯誤歸責於全球人壽致全球人壽退還保險費或要保人補繳短繳保險費時，由全球人壽負擔全部匯款往來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各年度未解約金對累積保費加計利息之相對比率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5歲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	90%	89%	89%	90%	89%	90%
2	91%	91%	91%	91%	91%	91%
3	91%	91%	91%	91%	90%	91%
4	92%	92%	92%	92%	92%	92%
5	92%	92%	92%	92%	91%	92%
10	91%	91%	90%	91%	90%	91%
15	90%	90%	88%	89%	88%	89%
20	88%	88%	86%	88%	86%	87%

- 1.上表係依「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利率為1.08%。
- 2.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3.上表係以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各項數值計算而得。

全球人壽美高利率變動型美元增額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FCD)總保費費率表

(單位：美元/每千元美元保險金額)

年齡	0~9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80~85
性別									
男性	1,168	1,165	1,160	1,151	1,138	1,121	1,103	1,087	1,084
女性	1,115	1,112	1,110	1,106	1,102	1,095	1,087	1,079	1,074

保險範圍

(以下內容為商品摘要，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1.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各自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後，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
- 前項身故保險金之計算方式為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
 - 一、身故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係數。
 - 二、身故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三、躉繳保險費乘一點零一後所得之金額。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者，仍依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
- 註：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全球人壽依約定於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與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予受益人。全球人壽將給付至尚未領取之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給付完畢為止，如留有不足一期應給付金額者，全球人壽將與當期給付金額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額保險金的給付約定即行終止。

2.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全球人壽依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09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加計該金額乘以本契約預定利率後所得之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09%，最低3.51%；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全球人壽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如欲瞭解全球人壽公開資訊說明，可親洽服務據點或網站查詢。
- 2.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3.本簡因為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4.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5.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6.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承擔本商品幣別(美元)所生之風險如下：
 - (1)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本商品幣別為之，未來若兌換他種貨幣時，將因時間及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差異。
 - (2)政治風險：本商品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影響。
 - (3)經濟變動風險：本商品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影響。
- 7.本商品為複利增額型壽險商品，其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